

禹州市财政局文件

禹财购〔2022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,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,提高信息发布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2 号)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 101 号)等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

政府采购信息,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发布,以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信息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,事关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是党政机关廉洁政府、诚信政府、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的各项职责,扎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要求

（一）充分披露项目信息。各部门要严格把握项目信息发布种类及适用情形，依法依规及时发布包括《政府采购采购意向公告》、《资格预审公告》、《招标公告》、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》、《更正公告》、《终止公告》、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》、《合同公告》、《项目验收结果公告》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》等在内的信息，做到应发尽发、不重不漏，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。除竞争性谈判、询价采购外，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》时，应一并发布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，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应当具体明确。

（二）规范监管信息发布。财政部门要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监管信息，包括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》、《投诉处理结果公告》、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》、《不良行为信息记录》等。财政部门应按照《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4〕526号）规定，将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》报许昌市财政局，由许昌市财政局报送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
（三）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。要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内容审查，不得出现错、漏、别、重等错误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要严把政治关，严守保密纪律，严禁发布涉密、

敏感信息，严禁泄露个人隐私，确需公开的个人信息不得含有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银行账户等内容。

（四）压实信息发布责任。按照“谁采购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如发现项目信息存在错误问题，要第一时间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不得因委托代理机构而转嫁责任。信息发布人要强化政治意识、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、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审查严格、处置及时、追责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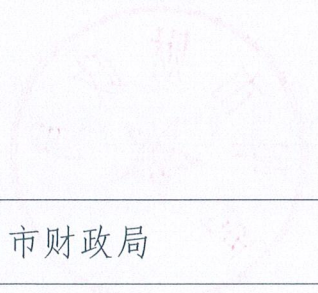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

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监管机制，杜绝出现违反信息发布规定的问题。要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引导督促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尽快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确保将信息发布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查、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结果。对屡查屡犯、问题严重的部门、单位及相关责任人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禹州市财政局加强信息发布的监督和考核，定期通报信息发布情况。

2022年12月15日



(此页空白)



禹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160 份)